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2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11/19-2022/5/1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0号)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0,074股,发行价格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8,14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54,757.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053,382.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3.38	166.68	1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募集资金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38%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认购期限:2021/11/19-2022/5/18,共计180天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存款统一管理,宁波银行代理客户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宁波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宁波银行(002142),宁波银行为已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0,126.90	699,266.74
负债总额	268,514.47	353,193.84
净资产	149,549.08	344,4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85.53	26,767.08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95,394.93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55,000	-	-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4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2,30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422,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本次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3,636,4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69%,占公司总股本的7.52%。

公司近日收到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闻天下	是	5,060,000	否	否	2021/11/17	2023/3/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3.29	0.41	自身经营
合计	/	5,060,000	/	/	/	/	/	3.29	0.41	/

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2021年11月17日的股本总数1,245,086,593股计算(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6	75,200,000	80,260,000	52.14	6.45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2,900,000	12,900,000	34.86	1.04	0	0
张秋红	872,469	0.07	305,364	305,364	35.00	0.02	0	567,105
张丹琳	488,844	0.04	171,095	171,095	35.00	0.01	0	317,749
合计	192,307,350	15.45	88,576,459	93,636,459	48.69	7.52	0	884,85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闻天下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4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对应融资余额为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85%,占公司总股本的6.04%,对应融资余额为25.6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闻天下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77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469,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张学政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秋红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长张学政先生、独立董事王艳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海兰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周斌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51,547	99.9955	17,800	0.00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6,400,175	99.9869	17,800	0.01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源、邵鹤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虽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但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1-04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9,990.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6月25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若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中煤平朔安太堡2×350MW 机组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直接空冷成套系统采购项目,公司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该项目总承包商(买受人)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煤平朔安太堡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直接空冷系统设备买卖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中煤平朔安太堡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直接空冷系统及配套设备。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与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中煤平朔安太堡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直接空冷系统设备买卖合同》,为中煤平朔安太堡热电有限公司2×350MW 机组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提供直接空冷成套系统及其辅助设备和附件。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990.00万元(含税)。

中煤平朔安太堡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厂址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太堡露天煤矿工业广场,项目建设2×350MW超临界直接空冷供热机组,配置两台循环流化床锅炉;燃料为安太堡洗煤厂的中煤+煤泥+末矸混合后的低热值煤,烟气经炉内加炉后两级脱硫、SNCR脱硝、电袋加湿电两级除尘,实现超净排放;生产及生活用水水源为引黄水,厂区污废水处理利用实现零排放;除灰渣系统采用灰渣分除,干除灰、干除渣方式,灰渣全部综合利用,设有事故或临时周转灰场。项目建成后将为安家岭区域、东露天区域、白堂乡区域提供采暖供热。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买受人名称: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60188184R

注册地址:济南市华龙路1665号电力咨询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海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招投标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采购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19,636.33万元,净资产额25,392.73万元;2020年1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320,778.04万元,净利润21,473.65万元。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

中煤平朔安太堡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直接空冷系统及配套设备。

(二)供货范围

包括了所有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相关材料。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990.00万元(含税),包括合同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取证、安装和调试等费用及合同设备的税费、从制造厂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大件运输费、保险费及所有包装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价款按照定金-投料款-进度款-到货验收款-试运款-质保金的模式支付。

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汇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

(五)交货和运输

1#机组:2022年6月10日

2#机组:2022年6月25日

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实际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买受人有权进行调整。

交货地点:中煤平朔安太堡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EPC总承包工地现场仓储保管位置。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法院解决。本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为"买受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若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订的《中煤平朔安太堡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直接空冷系统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1971执17246号、17282号、17284号及17286号)(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拍告知书》(【2021】粤1971执17242号)(以下简称"《网拍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贾春绿、东莞市友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房屋买卖合约》(编号:0000356、0000363、0000366、0000367、0000368)(以下合并简称"购房合约")。公司在签订购房合约后,及时履行了公司作为卖方应当承担的实现物业无瑕疵的义务。贾春绿由于资金安排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交易定金的支付。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贾春绿、LIEU,VINH THUAN(以下合并简称"被执行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法院主持下,经特邀调解员调解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书》,同日公司收到法院发出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1971民特1346号-1349号及1351号),2021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法院发出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1971民特1346号-1349号及1351号)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1971民特1346号-1349号及1351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暨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根据《调解协议书》及《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贾春绿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公司行使解除购房合约的权利,并向法院申请依据《调解协议书》强制执行协议约定利息及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部分定金及执行回款合计人民币217,278.24元。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法院认为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法院(2021)粤1971执17246号、17282号、17284号及17286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债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法院。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公司于同日收到法院发出的《网拍告知书》,法院在公司与被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已查封了贾春绿名下车牌号为粤S6Q10S的小型越野客车,因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法院定于2021年11月25日10时至2021年11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courtProductList.html?vendorId=641541,户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所涉的相关情况,请自行关注前述网址公示的《拍卖公告》和《拍卖须知》。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暨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请求	案由	涉诉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0年10月10日	济南市市中区汉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于冰、山东浚嘉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于冰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万元及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1月26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2、判令原告对被告于冰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于冰承担;4、判令被告浚嘉公司对被告于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企业借贷纠纷	1,500,000	已审结。二审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四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3、被告被告浚嘉公司对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于冰给付义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4、驳回一审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2020年12月18日	常秀梅	孙浩东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恢复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2号和堂10号楼2单元102房屋与原告所在的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2号和堂10号楼2单元202房屋通往地下负一楼的通道;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本案中公司为第三人。	相邻权纠纷	0	已审结。无需承担责任。

除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进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事项所涉物业仍登记在公司名下且公司已行使解除购房合约的权利,诉讼事项涉及的相关费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应由被执行人承担,故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鉴于前期已披露的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1971执17246号、17282号、17284号及17286号);

2、《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拍告知书》(【2021】粤1971执17242号);

3、《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01民终6055号);

4、《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19民终10308号)。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10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000	9,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000	9,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000	9,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茂通")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瑞茂通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以下简称"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21]余农商行良山支行银高保字第B2102020211170001号,公司、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在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西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毓秀山太阳城

法定代表人:杨东元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焦炭、棉花、矿产品、建材、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331,390,572.04元;负债总额为964,758,930.0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6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64,758,930.05元;净资产为366,631,641.99元;营业收入为2,308,036,323.26元;净利润为8,738,734.42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47,527,824.08元;负债总额为489,983,655.5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6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89,983,655.56元;净资产为357,544,168.52元;营业收入为585,981,698.41元;净利润为5,912,526.53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江西瑞茂通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丙方")

被担保人: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乙方")

债权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乙方依主合同与甲方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质押物处置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担保方式:

1、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丙方为多个保证人的共同保证,各保证人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代为清偿全部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已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承担了担保责任的保证人有权请求其他保证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损失。

3、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债务时,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同时存在保证和担保物权时,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优先追偿保证人或担保物权,或同时追偿保证、担保物权,并自愿放弃相关抗辩权。

保证期间:

1、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乙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1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084,897.28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3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726,247.28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7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081)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影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5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收益金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081)	8,000	1.5%或3.3%或3.5%	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02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核算和记账,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净值变化等情况,如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08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本金金额	8,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1月19日
产品期限(日)	2022年02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9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或3.3%或3.5%
产品收益说明	1. 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5.0】%; 2. 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3】%,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3. 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5.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081)。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协议,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049.83	539,462.87
负债总额	325,410.40	376,0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39.43	163,446.5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4.37	35,953.44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授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授权投资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上述产品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公司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80.15	0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7.08	0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0.07	0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合计		41,000	30,000	147.30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